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函〔2025〕35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77号提案的答复函

晋江市住建局：

九三学社晋江市基层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保障住宅物业服务质价相符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持续深化推进物业公共收益“点题整治”专项行动，立足和发挥市管监管部门职责，积极配合住建局开展专项工作，强化责任落实与部门协作，严格按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及整治步骤，依职责将专项整治落到实处，共同抓好推进实施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，我局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格式条款，整治

物业服务公司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，对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程序并记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强化对有关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对物业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行为，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，扩大威慑力。

附件：关于第 77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张志友

分管领导：庄志东

经办人员：李丹峰

联系电话：13808515253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第 77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晋江市住建局:

九三学社晋江市基层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保障住宅物业服务质价相符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建议一	一、推行 1*X+N 市场定价模式, 优化价格形成机制 首先, 更新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, 为未成立业委会的住宅小区设定基本服务收费。其次, 制定县市区及城乡调节系数, 以适应市场环境。最后, 明确市场化服务及定价清单, 确保业主的选择权和明码标价。
已完成事项	持续深化推进物业公共收益“点题整治”专项行动, 立足和发挥市管监管部门职责, 积极配合住建局开展专项工作, 强化责任落实与部门协作, 严格按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及整治步骤, 依职责将专项整治落到实处, 共同抓好推进实施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, 我局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格式条款, 整治物业服务公司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, 对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程序并记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, 强化对有关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。坚持问题导向, 对

	物业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行为，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，扩大威慑力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二			
已完成事项	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三			
已完成事项	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
建议四			
已完成事项	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补充说明 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			

